

## 國立陽明大學研究人員評估辦法

91年1月15日本校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93)同意核備  
 94年3月15日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臨時會通過  
 94年6月15日本校第25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16日本校第150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2年6月5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8日本校第166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6年5月24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研究人員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本校助理研究員以上之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各類型研究人員），均應接受專業技術、研究與服務之評估。研究助理應於規定時間內到校工作，其評估比照本校助教考核方式辦理。
- 第三條 研究人員評估以1年1次為原則，已通過評估2次以上者，每2年評估1次。
- 因懷孕、生產、留職停薪或其他重大事由，於進行評估前檢具證明，經核准後，得延後辦理評估。
- 第四條 研究人員之工作由主聘單位敘明聘任目的與具體內容，送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中心主任得依中心需求及學校發展情況簽請調整類型及比重。
- 各類型評分比重原則如下：
- 一、研究型：專業技術服務佔 20%、研究成果佔 70%、其他服務佔 10%。
  - 二、一般型：專業技術服務佔 45%、研究成果佔 45%、其他服務佔 10%。
  - 三、服務型：專業技術服務佔 70%、研究成果佔 20%、其他服務佔 10%。
- 第五條 各類型研究人員評估準則：
- 研究人員需於每學年度開始時與所屬中心主任研擬該年度研究及全校性服務內容：
- 一、專業技術服務績效：需提供服務內容、次數、人次(含校內外)及服務對象意見表等資料，由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核。
  - 二、研究成果：
    - (一) 年度內有下列表現者，評估分數得定為 70 分至 79 分。在其所服務的範圍內，在各發表的論文中被致謝 (Acknowledgement) 2 次(含)以上者。

(二) 年度內有下列表現者，評估分數得定為 80 分至 89 分。

1. 任何非 SCI 但有同儕審核(peer review)的論文 1 篇或以上者。
2. 出版其研究領域之專書，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者。
3. 主持或協同主持大型計畫，顯有成效者。
4. 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者。

(三) 年度內有下列表現者，評估分數得定為 90 分至 99 分。

1. 獲得重要學術獎者。
2. SCI 論文 1 篇或以上者。
3. 本款(一)、(二)兩目獲得 2 個以上者。

### 三、其他服務：

如推廣專業技術課程、教學、參與學術研究的推動或單位主管認可的其他服務等。每週教學時數或其他同等服務時數達 2 小時者為滿分。

協助單位研究工作之推展，確有重要成績者為 80 分。

參與教學者，應具有教師資格。

第六條 各類型研究人員依第四條評分比重計算後及研究助理之評估，分數得 70 分以上者，評定為通過；未達 70 分者，評定為不通過。

本校研究人員評估事宜，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辦理。評估結果送交本校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確認後依規定辦理續任程序。

第七條 研究人員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評估不通過者，將提送校教評會，並由研究發展處協調所屬中心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

不通過者需於次年接受覆評，覆評仍未通過者，於次年接受再覆評。第二次覆評不通過者，即提送校教評會辦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接受評估之研究人員應依規定提報資料，未於期限內接受評估（覆評），或所提報資料不實致影響評估結果者，視同評估（覆評）不通過。

研究人員操守不良，有損本校聲譽，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認定情節重大者，提送校教評會審議後辦理停聘或不續聘。

第八條 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評定為不通過者、覆評及再覆評不通過者，次學年度不予晉薪；於評估通過前，不得提出升等。

第九條 本校編制外之專案研究人員得比照本辦法辦理評估，評估結果作為續聘及晉薪之參據。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